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660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極重度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原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 元。嗣因接受本市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清查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9,240 元，超過 101 年度補助標準 2 萬 7

,011 元，核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0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660500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1 月起註銷其身心障礙者生活

補助之享領資格，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100 年 12 月 29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034162902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市萬華區公所 100 年 12 月 29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034162902 號轉知函係於 101 年 1 月 6 日

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函說明五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

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101 年 1 月 7 日）

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1 年 2 月 5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

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日即 101 年 2 月 6 日為期間末日。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2 月 15

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戳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委員	傅	玲	靜
委員	吳	秦	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 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